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旭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